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邱志向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董事会决议通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除收购金龙联合 25%股权项目、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以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2.1 向金龙联合增资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增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联合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增资金额、支付进度、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增资合同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金龙旅行车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旅行车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旅行车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苏州金龙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苏州金龙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苏州金龙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新能源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汽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莼、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监事会决议通过《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除收购金龙联合 25%股权项目、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以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方式实施，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2.1 向金龙联合增资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增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联合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增资金额、支付进度、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增资合同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金龙旅行车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旅行车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旅行车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目苏州金龙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苏州金龙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苏州金龙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向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最终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借款期限与募投项目运行期（含建设期）相匹配。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金龙汽车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除公司以外，金龙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本次均不提供借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金额上限及利率标准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办理向金龙新能源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明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签署借款合同及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监事，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监事，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汽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6336	6658	-4.84%	56624	50984	11.06%
其中：大型客车	1679	1541	8.96%	14822	13012	13.91%
中型客车	860	1690	-49.11%	8973	7678	16.87%
轻型客车	3797	3427	10.80%	32829	30294	8.37%
客车销售量	6018	5572	8.00%	53793	48215	11.57%
其中：大型客车	1452	1582	-8.22%	14343	13136	9.19%
中型客车	925	1660	-44.28%	8538	7367	15.90%
轻型客车	3641	2330	56.27%	30912	27712	11.55%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接 D54 版）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急剧攀升，电机、电控、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进行电池 PACK 的持续研发，加快电池 PACK 的生产线布局，形成与金龙汽车新能源客车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相匹配的生产能力，确保金龙汽车新能源客车的稳定生产，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要在生产、检测的各个环节新增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和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电控系统量产，以提高金龙汽车的新能源客车电机、电控配套需求。

（2）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增强盈利水平

目前金龙汽车电机、电控仍主要采用第三方供应商供货的方式，电池 PACK 产品尚未实现自主配套生产，由于整车厂在电机、电控的技术规格选择、匹配分析、密封、热管理等方面相比第三方厂家更专业，因此，产品采用自制可以更好地满足整车需求。此外，外部购买电池 PACK 易出现产品标准不一、规格繁杂的情况，难以与金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客车所需的技术指标、性能准确匹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的研发进程。

因此，公司有必要向核心零部件领域进行适度拓展，以完善金龙汽车产业链条，形成自主配套能力，满足整车生产配套需求。经过前期的开发积累，以及小批量的商业化运用，金龙新能源的产品储备日益成熟。公司将通过此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电池 PACK 实验室研发生产基地，通过加大电池 PACK 的研发力度和产能投入，提高驱动效率；实现电能充分释放；同时，实现电机、电控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和技术水平的升级，实现满足金龙汽车整车配套需求，从而确保和提高其新能源客车的性能和技术水平，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

（3）提高产品集成度，促进降本增效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历程较短，生产所需成本较大，目前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渐退场，降低成本成为整车厂的重要命题，为应对国家补贴退场导致的盈利下降，公司需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的集成度，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从长期来看，由于新能源客车是买方市场，价格落差势必将由整车厂来承担，因此降低整车生产成本成为新能源客车企业的重要战略选择。另外，采用基于平台开发共性技术，可以提高关键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采购量，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电机、电控、变速箱一体化产品有效提高了集成化程度，减少三相线，共用单边壳体，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开发的关键部件可以很好地适应于公司内部的整车产品，有利于发挥整体的供应链管理优势，进一步地降低采购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产品集成度，充分降低电机、电控、电池 PACK 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能有望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的降成本效应，从而形成较低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推动金龙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及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电机、电控系统技术基础，具备产业化条件

电机、电控跟整车开发设计关系密切，整车企业开发电机、电控具有先天的优势。金龙汽车与专业的电机公司合作制造轻量化电机，通过极限工况匹配和多场耦合优化设计，使得自制电机最高效率达到 95%，高效区范围扩展到 85%，达成科技部规定的“双 85%”的技术指标。自制电机相比之前外购电机不仅能实现较好的减重效果，并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的电控、驱动系统产品的功率密度已经达到 20.96KW/L，并且已经批量生产，电机、电控、变速箱集成产品有效提高了集成化程度，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并且去除了三相线产生的电磁干扰，使得公司的产品 EMC 等级达到 GB/T 18655 等级 3。

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相关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注重技术经验的积累，前瞻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资源，已获得了“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厦门市专利一等奖”、“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在新能源客车电机、电控、驱动系统等领域已具备了较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充分的产业化条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2）模组、箱体标准化和成熟的生产设备保障电池 PACK 的一致性生产

2016 年 9 月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征求意见稿对动力电池系统模组、箱体进行了规范，模组、箱体标准化的建立有助于降低企业研发以及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公司采购的多渠道，并实现电池 PACK 组装的统一化。

未来，公司将通过采购标准化模组或电芯、箱体进行电池 PACK 的组装和生产，并通过引进成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快速建立起成熟可靠的进料检验、系统性能测试、环境测试、下线检验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电池 PACK 的生产能力，充分提高电池 PACK 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保障产品的高效和一致性生产。

（3）公司拥有产格的品质控制流程

公司目成立以采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把控，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品质控制流程。在研发环节上，公司建立了一支包含电子技术、机械工程、动力技术、动力总成等方面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间协作高效的专业研发团队，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在采购环节上，公司实行供应商评价考核制度，并针对不同种类供应商实行不同的分类策略，严格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良率等情况，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在生产环节上，公司通过严格的指标控制、加速优化产品设计，加强对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并不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产品的高效、高质量生产；此外，由于技术检测是保证产品性能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也不断加强在检测环节上的质量把控，通过持续引进各生产环节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的技术指标，并加快与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的合作。

公司始终把提供优质产品作为立足点，严格把控各品质控制环节，以标准化生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高技术水平，公司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为电机、电控、电池 PACK 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品质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招聘、推荐等方式吸收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的技术、工艺、品管、售后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并结合内部培养的方式，构建产品生产各环节的专业团队，同时，加大高速电机性能测试平台、辅驱模块测试、电驱动桥测试平台等电机电控设备，以及电池包测试系统、气密性测试仪、BMS 测试台架等电池 PACK 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电机、电控、电池 PACK 生产的整体性能和产品良率。

4、项目经济效益

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8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91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PACK 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95 年。

5、项目备案、环评及使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经完成；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五）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1）实施主体：金龙汽车。

（2）投资金额：16,713.00 万元。

（3）项目内容：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氢燃料电池产品平台、轻量化技术平台、分布式驱动系统平台等新能源汽车前瞻性技术。

（4）项目期：本项目总运行期为 38 个月，包括建设期 12 个月，产品研发运行期 26 个月。

（5）投资内容：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及办公设备、试验认证费、设计开发费以及材料试制费等。

（6）实施方式：公司拟于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由公司直接投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汽车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解决全球能源和环境系统严峻问题的必由之路，是汽车行业技术和产业革新的必然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新能源汽车必将朝着节能减排方向发展，世界各国车企从新型轻质材料、新型电池、结构分布等方面不断尝试，以最终实现节能减排高效的目标。为顺应汽车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必须着手开展一些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本项目拟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产品平台、轻量化技术平台以及分布式驱动系统平台，围绕汽车低碳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开展燃料电池集成、轻量化、分布式驱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

（2）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集团与权属企业的技术协同能力

目前，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均已初步开展氢燃料电池、轻量化、分布式驱动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工作，并已取得一定的进展。但目前各权属子公司的技术中心有独立的研发管理体系，且之间的专利及特有技术共享性不足。此外，各权属子公司之间的研发验证能力匹配差异大，资源不共享，且对于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偏低，不利于企业整体的长期发展。

因此，从企业长远发展来看，金龙汽车必须承担该项目的主要研发工作，统一协调研发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金龙汽车负责落地实施，按专业需求从各权属子公司中抽调优秀的科研人员及外部招聘方式组建研发团队，并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本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大幅提高金龙汽车的研发技术实力，增强集团与权属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协同水平，还能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大对氢燃料电池、轻量化技术及分布式驱动系统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3）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整合公司现有科研力量，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优化配置现有的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发挥科研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整体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实施“轻量化技术”、“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驱动”等研发课题，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并研发储备下一代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引擎。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1）公司具有研发平台优势及较强的研发试验能力

企业的研发能力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金龙汽车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先行的理念，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下有三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两个博士后工作站，已建成国内首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并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另有获得新能源客车电控与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认定的实验室。

（2）深厚的新能源研发技术基础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主要的权属子公司有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等，这些公司均有各自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相应的研发试验能力。目前，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均已开展氢燃料电池、轻量化材料研究、分布式驱动系统等相关的研发课题，且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积累了相应的技术基础。未来，金龙汽车通过资源整合，能够更好的利用已有的技术基础实现新能源前瞻技术的布局，深厚的新能源研发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3）良好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研发工作，设有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公司分别用外部资源，广泛开展合作共建，形成有效的协同创新体系。公司从目身需要和科技资源情况出发，以合作项目为纽带，与国内外优秀大学、科研机构、外部企业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公司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湖南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了一系列的产学研合作，推动了新能源客车研发、汽车电子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试验能力，推动新能源客车、电池、电机、传感器、嵌入式系统、客车集成创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其中，新能源汽车方面有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样车开发、插电式 ISG 混合动力系统、电池设计、新能源技术合作、电机控制器总成、客车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基于电力驱动发动机智能冷却系统的开发及应用项目。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待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所研发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驱动、轻量化技术应用等技术均为行业内前瞻性技术，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研发的新技术将搭载在公司产品上推向市场，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5、项目备案、环评及使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已经完成；本项目为纯技术研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高管人员结构、股东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产品中高端产品比例提升，业务结构得到丰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 29.99%的股份，是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21,347,702 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 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 30%，福汽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核心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募集资金的逐步投放将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及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汽集团。对于本公司与福汽集团在商用车领域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福汽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以确保福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78.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与监管风险

1、汽车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为了提高汽车行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旨在推动汽车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调整产业组织结构，对于行业龙头企业非常有利。但未来若国家对行业整合或退出标准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推广新能源客车，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推广政策和政府补贴，若新能源客车政策发生改变，如补贴政策进一步退坡乃至取消，短期内公司新能源客车的销售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3 年开始获利，自 2013 年起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是各下属子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软件企业资格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与安全要求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府及社会公众对于能源消耗及空气质量问题愈发关注，国内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汽车的燃油消耗及废气排放已成为重点监控对象，行业内对于汽车的燃油标准、排放要求日益提高。此外，国家政府对于公路客运的安全监管力度继续加大，2017 年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台《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从整车、转向系、制动系等各方面全面提高车辆安全性。国家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高要求，若公司未能达到要求，则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市场与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已成为支撑和拉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从长期看，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汽车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客车产品的消费市场带来直接的影响。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脆弱的复苏之中，中国经济增长